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说明

（修订稿）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32.7650%股份，并向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越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佳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贯弘长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84,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广州证券100%股份。前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

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计算，现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6年1-9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7GZA10057号《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于2015年1月1日完成，则本次重组对2015年度、2016年1-9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影响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部分）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部分）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241.13	91,513.32	22,906.49	133,318.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34	0.43	0.50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提升上市公司股东回报。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若上市公司及广州证券经营业绩同比未出现重大波动，且无重大的非经常性损益，则预计本次重组不存在摊薄上市公司即期每股收益的情况。

二、公司应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鉴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若上市公司及广州证券经营效益不及预期，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为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承诺将遵循和采取以下原则和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注重中长期的股东价值回报。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一）做强证券业务，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证券将成为上市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借助资本平台优势拓宽广州证券融资渠道，加快推动广州证券做大资本规模、做强证券业务的战略目标，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进而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每股收益水平。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投项目的变更、募集资金的监管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合法使用。

（三）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确保公司“三会一层”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到位、运转高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人员和成本费用管控，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运营风险，提升经营业绩。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确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

（五）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预计为 2017 年），若上市公司及广州证券经营效益不及预期，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该说明的修订在前述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特此说明。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2 月 26 日